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，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胡淑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议案一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审议通过议案二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